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聘任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9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4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员身份证件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聘任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东)共计309人,代表股份73,61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项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表决情况:同意233,17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6%;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59,509,66%:反对8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4: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C座公司总部会

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特别提示

1.参加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234,32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

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共计309人,代表股份73,61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项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表决情况:同意233,17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6%;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59,509,66%:反对8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4: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C座公司总部会

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特别提示

1.参加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234,32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

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共计309人,代表股份73,61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项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表决情况:同意233,17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6%;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59,509,66%:反对8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4: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C座公司总部会

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特别提示

1.参加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234,32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

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共计309人,代表股份73,61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项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表决情况:同意233,17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6%;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59,509,66%:反对8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4: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C座公司总部会

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结束后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特别提示

1.参加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234,32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

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